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煜肇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7,550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26,157元x起訴時即112年5月5日現金匯率臺銀賣出價格4.494元＝117,549.5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